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甲方”)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或“乙方”)签订《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上海至融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08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拟收购资产优先选择收购动力电池资产或其它优质资产;乙方承诺本次收购资产在2015-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2亿元、2.5亿元,按照相关规则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书。

3、乙方拟收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甲方同意将该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最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转让方式: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对价:按照大宗交易当日之前20日均价加1元执行;对价的支付时间:按照大宗交易规则、按约定价格直接进行交易并付款。

4、保证金相关条款

(1)双方约定保证金500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先支付3000万元;乙方在支付首期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00万元,并在之后2日内进行本次交易。如果在10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此款,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付的3000万元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果上市公司2014年度自身通过处置闲置土地资产实现盈利完成保壳,或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保壳有缺口,该保证金则用于弥补保壳缺口后剩余部分,在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3日内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未能在自上市公司停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及收购资产行为(该完成是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收购资产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实施完毕),甲方可继续寻找其他重组方,则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4)在重组方支付5000万元保证金后,上市公司即可进行重大事项筹划,由乙方负责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优质资产。

(5)甲方在乙方支付5000万元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资产收购行为的主导权由乙方负责实施。

(6)乙方支付5000万元保证金后,甲方负责安排原董事会让渡1-2个董事席位给乙方;同时,甲方承诺再协调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确保非公开发行和资产收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获得通过;在非公开发行和资产收购完成后,使乙方控制的董事席位超过三分之二。

5、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全部保留在上市公司,需要处置的资产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

6、上市公司进入重组程序后,其原有资产仍然由甲方主导进行管理和经营,并由甲方保证其原有资产在2015-2017年度不形成亏损,按照相关规则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书。

7、上市公司通过增发股份收购资产后,由乙方安排其新增发资产方继续进行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并保证其资产在2015-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2亿元、2.5亿元,按照相关规则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书。

8、乙方承诺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收购资产工作在2014年11月30日前启动(即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9、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任何权益性约定,则构成违约。

(2)甲方确保乙方的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如果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方案显失公平除外),否则,甲方须双倍返还保证金且需要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在2015-2017年度有亏损,则由甲方以合规方式进行补偿;如果上市公司有其它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或因银行转贷等原因引起上市公司信用问题,或有未能完成的甲方承诺事项,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在支付保证金后,乙方不能在18个月内顺利完成股份增发及资产收购,乙方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另行选择重组方;如果乙方指定收购的资产在2015-2017年度不能实现其利润承诺,则由乙方以合规方式进行补偿;如果乙方有未能完成的其它承诺事项,须承担相应责任。

(4)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5)本协议或与其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7)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1、框架协议签订后,上海至融将保证金5,000万元支付至汤世贤个人账户,该保证金至今尚未退还。

2、2015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即是与上海至融等相关方介绍的拟重组资产项目进行洽谈,后因重组资产质量、规模、相关协议条款等未能达成一致意向,终止重大事项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复牌。

3、截至目前,上海至融未再介绍新的重组方与公司洽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择机与上海至融协商解除框架协议。

三、框架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应发表决票8张,实发表决票8张,实收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黄岱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事项事先由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张伟民先生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张伟民先生为总经理和提名增补其为董事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张伟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

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张伟民先生简历

张伟民,男,1968年12月生,汉族,河北阜平人,1991年1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高桥石化丙烯酸厂丙烯酸车间副主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二车间主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武装保卫部部长,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3楼黄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5/8/20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5/8/25	201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5年8月26日至8月27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5年8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2,450万元

(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2.30%/年

(五)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息日:2015年08月13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15日

(八)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九)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拆借(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非标准债权资产(包括收益权、委托类债权等),以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理产品。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管道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4.08.21	2014-068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4,500	2014.08.20	2014.09.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119,095.89	募集资金
2	2014.09.13	2014-07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4.09.12	2014.10.22	保本浮动收益	4.60%/年或2.60%/年	252,054.79	募集资金
3	2014.09.17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09.17	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4.70%/年	1,158,904.11	募集资金
4	2014.10.25	2014-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3,500	2014.10.24	2014.12.04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年	161,191.78	募集资金
5	2014.12.09	2014-08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4.12.06	2015.01.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年	74,520.55	募集资金
6	2014.12.20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12.18	2015.02.10	保证收益型	4.60%/年	680,547.95	募集资金
7	2015.01.14	2015-00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2015.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募集资金
8	2015.01.31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募集资金
9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募集资金
				5,000	2015.02.12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募集资金
10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募集资金
11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2015.05.26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募集资金
12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5	2015.06.17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募集资金
13	2015.0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	2015.07.28	保证收益型	4.60%/年	378,082.19	募集资金
14	2015.06.27	2015-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400	2015.06.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300	2015.06.25	2015.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23.29	募集资金
				2,500	2015.06.25	2015.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547.95	募集资金
15	2015.08.01	2015-06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07.30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36,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金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华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47,671	99.93	188,680	0.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95,800	94.87	188,680	5.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 1号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罗曼、吉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1月23日届满,且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人数,因此,公司拟提前安排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提名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印生、李一飞

联系电话:0351-7255821、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3、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附件7、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 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7255820,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8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太原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